浙江大学
ZHEJIANG UNIVERSITY

“文科+X”培养手册（2021年版）

多学科交叉人才培养卓越中心

浙江大学社会科学研究院

培养手册

（2021年版）

“文科+X”多学科交叉人才培养卓越中心

目录

研究生管理

- 党建、思政及日常管理
- 评奖评优
- 岗位助学金

导师管理

- 导师组申请要求
- 岗位助学金
- 其他

办事指南

- 中心联系方式
- 研究生院联系方式

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双一流”建设部署、深入实施“六高强校”战略、推进学校内涵提升，充分利用学科门类齐全、学科结构层次丰富、交叉学科平台集聚等学科生态系统化的优势，促进学科交叉，满足国家社会发展对复合型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需求，根据《浙江大学关于推进学科交叉融合共享的指导意见》（浙大发研〔2016〕79号）的精神，浙江大学实施“多学科交叉人才培养卓越中心”建设试点，推进学科交叉研究生培养专项计划。

“文科+X”多学科交叉人才培养卓越中心（下简称“中心”）为试点建设的平台之一，由社科院牵头建设，以人文社科学科为主，会同其他学部学科，聚焦国家社会发展战略，设置交叉培养方向。中心秉承促进文理交叉、鼓励学术创新的宗旨，致力于培养兼具人文底蕴和科学精神、具有全球竞争力和领导力的复合型高层次创新人才，不断满足新时代国家建设和社会经济发展对人才的新需求。

博士生培养

培养目标

以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培养为主，旨在培养兼具人文底蕴和科学精神，在交叉学科领域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多学科交叉研究的能力，有望取得创造性成果的复合型高层次创新人才。

培养过程

交叉培养专项计划的生源原则上从申请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硕博连读研究生中选拔。考生报考条件须符合博士研究生招生目录有关要求。专项计划仅招收全日制“非定向”类型考生。以专项计划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原则上不允许在培养过程中主动退出交叉培养专项计划。

▸ 研修计划

博士研究生应在导师组共同指导下，于入学后三周内制订个人学习计划。个人学习计划制订须在满足归属学科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的基础上，突出学科交叉的特点，符合多学科交叉人才培养要求。

▸ 专业课程

1）交叉培养博士研究生的专业课程学习必须满足归属学科培养方案规定最低学分要求；同时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需在导师组指导下选修2-3门所交叉学科的专业课程，硕博连读研究生需在导师组指导下选修1-2门所交叉学科的专业课程。

2）实施“主辅修制”。交叉培养博士研究生在完成归属学科培养方案的课程学习及培养环节要求的基础上，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完成所交叉学科5门及以上专业课程，硕博连读研究生完成所交叉学科3门及以上专业课程。达到相应要求，可申请由研究生院颁发的课程辅修专业证书。

博士生培养

中心轮训

1）学术沙龙。为了促进中心学生学术交流，同时培养学生的表达能力，中心每年将举办1-2次博士生学术沙龙，每位博士生毕业前须在沙龙上做**至少1次**报告。

2）读书会。每位博士生毕业前须参加**至少6次**读书会。博士生在中心参加读书报告的次数，可计入到主学科所在学院（系）的读书报告要求中。

3）其他活动。为丰富学生课外生活，发挥中心平台作用，中心每学期不定期组织对外交流、调研考察等活动。

科研活动引导

中心设立跨学科科研经费（详见附件1：《关于对“文科+X”中心学生科研活动经费资助的通知》），对学生自主参加的一系列交叉学科学术活动进行差旅费和资料费等的资助，充分调动学生开展跨学科研究的积极性。学生可根据通知内相关要求向中心进行申报。

学位申请

开题报告

直博生应于入学后2.5学年内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硕博连读生应于转博后的1年内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普博生应于入学后1.5学年内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博士生完成开题报告后，与学位论文答辩时间至少间隔12个月，方能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博士生应就学位论文选题意义、国内外研究综述、主要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案等作出论证，撰写《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并在所属学术学位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范围内公开报告。开题由主学科所在学院（系）负责组织，答辩评委由以研究生导师及导师团队成员为主体组成的考核小组（至少3名）评审，其中与主学科相关评委至少2名，次学科相关至少1名。开题报告的评委意见中须给出研究内容的学科交叉属性，以及后续研究的指导性意见。开题报告材料须以书面形式，报送给主学科所在学院（系）和中心。

中期考核

博士生应在开题报告后1年内，撰写《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并公开进行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中期考核由主学科所在学院（系）负责组织，由以博士生导师及导师团队成员为主体组成的考核小组（至少3名）评审，其中与主学科相关评委至少2名，次学科相关至少1名。中期考核材料须以书面形式，报送给主学科所在学院（系）和中心。

学位论文预答辩

学位论文预答辩（预审）是进一步提升学位论文质量和水平的重要环节。研究生通过学位论文预答辩（预审）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正式评阅。

博士生应于学位论文正式答辩前**2个月**提出预答辩（预审）申请，申请时需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预审）申请表》。预答辩由主学科所属学院（系）负责组织，答辩评委以研究生导师及导师团队成员为主体组成（至少3名），其中与主学科相关评委至少2名，次学科相关至少1名。博士生应在预答辩前公示预答辩人姓名、学位论文题目和答辩时间、地点，并将学位论文初稿送至预答辩（初审）专家。

通过预答辩（预审）的博士生应将《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预审）申请表》上传至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并以书面形式，一份交主学科所属学院（系）存档，一份交由中心存档备案。预答辩（预审）不通过者，须根据考核小组提出的意见，针对课题研究工作及学位论文撰写中存在的问题，作出实质性的调整和改进，经导师确认同意后，再次提出学位论文预答辩（预审）申请。

学位论文评审

博士学位论文双盲隐名评阅工作由学生所属学院（系）组织进行。博士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评阅申请至拟答辩日期的间隔一般不少于45天。

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作为一种辅助性的技术手段，对于防范学位论文不端行为具有一定作用，但不能替代导师、评阅及答辩专家对学位论文质量的把关。研究生应潜心治学、刻苦钻研，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学校对学位论文抄袭、买卖、代写等作假行为将依法终身追责。

学位论文答辩

申请答辩的博士研究生应根据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修改学位论文，并提交学位论文修改定稿申请表，经导师审核确认后方可进行答辩。学位论文答辩由主学科所在学院（系）负责组织，聘请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由学生所属学院（系）统一办理。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5-7名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半数以上应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校外相关学科的专家不少于1人。交叉学科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应选聘1-2名所涉交叉学科的专家。

答辩通过后，答辩人应根据学位论文评阅专家和答辩委员会成员对学位论文提出的问题和建议，认真修改学位论文。答辩人须将修改后的、经导师组审核同意的学位论文最终定稿电子版上传至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并将相应的纸质文本一式两份，一份送交所在学院（系）存档，一份交由中心存档备案。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申请人又未曾获得该学科的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建议；或经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作出决议，可在3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一次，重新答辩仍未通过者，取消其博士学位申请资格。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但未获得学位的毕业研究生，若在三年内取得所在学科、学部申请学位要求的创新成果，可向相应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学位。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审核其学位申请时，会重新评估学位论文质量，作出是否需要修改、重新送审评阅和答辩的决定；但在三年内未能取得符合本学科、学部要求的创新成果或未提出学位申请的，学校原则上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党建、思政及日常管理

中心博士研究生的党建、思政及日常管理归属导师组的主导师所在的学院（系）。

评奖评优

中心博士研究生计入学籍所在各学院（系）的学生基数，参与相应学院（系）的评奖评优。

岗位助学金

中心博士研究生岗位助学金导师部分由主导师负责或导师组协商负责；博士研究生优秀岗位助学金，计入学籍所在学院（系）的研究生基数，参与相应学院（系）的评选。

导师管理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立德树人是导师的根本职责。

导师组申请要求

1）每个导师组均须由跨学科门类或多个一级学科的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老师组建，有明确的主导师和合作导师，其中主导师必须来自且博导资格在人文学部或社会科学学部。导师组成员原则上不超过3个。

2）每个导师组必须有明确的交叉研究方向，该研究方向必须契合当年的总体招生方向，且有基于该方向的科研项目和充足的学生培养经费支撑。

3）博士生的招生、课程学习、培养环节考核、学位论文答辩等均由导师组全体成员共同把关审核。导师组应在总体培养方案的基础上共同为交叉培养博士生制订个性化培养方案，培养方案须基本满足学校关于博士生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并突出学科交叉特点。

4）每位博士生导师每年度限担任1个专项计划招生指标的主导师，已获得前一年中心交叉博士生指标的导师暂不能申报新指标。

岗位助学金

研究生岗位助学金用于资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包括学校资助部分（含国家助学金和学校统筹经费）、导师资助部分。中心专项计划招生指标为培养成本补偿指标中的**B类**，导师除承担原导师部分博士生岗位助学金经费外，**还需承担原学校出资的50%岗位助学金**，即中期考核期前需多承担775元/月，中期考核后1175元/月。

其他

1）中心每年组织1-2次学术沙龙，将邀请参与报告研究生的主导师与导师组成员参与沙龙交流。

2）中心探索建立导师轮值领读制度，鼓励新进导师向中心推荐读书会阅读书目并在完成招生后一年内**至少担任一次**读书会领读人，带领学生阅读开展读书活动，进行跨学科交流互动。

3）导师具有学业指导主导权。对所指导研究生的个人培养计划制订、读书报告、开题报告及申请学位论文预答辩、答辩等培养及学位论文指导事务，在符合学校规定的前提下，导师具有主导权。导师应全面了解博士生学习和学位论文课题进展情况，督促学生按计划开展研究工作，及时发现课题研究中存在的问题，采取补救措施或调整研究路线的重要环节。

中心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璐馨

联系电话：0571-88981910

邮箱：luxinchen@zju.edu.cn

办公地点：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西三B-212B

中心网址：https://rwsk.zju.edu.cn/wkx/main.htm

研究生院联系方式

招生处：0571-88981469

培养处：0571-88981403

学科建设处：0571-88981434

研究生院网址：http://grs.zju.edu.cn

注：其他未尽事宜，请按照学校及相关学院（系）规定执行。

附件1

关于对“文科+X”中心学生科研活动经费资助的通知

为进一步推动“文科+X”中心多学科交叉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开展，充分调动学生开展跨学科研究的积极性，经本中心讨论决定，对中心同学给予一定的跨学科科研经费资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资助范围

1）参加境内会议、论坛、讲座等学术活动所产生的会务费、交通费和住宿费等；
2）参加境外会议、论坛、讲座等学术活动所产生的部分国际往返交通费；
3）开展研究课题相关的境内考察调研活动所产生的交通费和住宿费等；
4）购买或打印研究课题相关图书资料所产生的资料费、印刷费等。

申请资助流程

本着“公开申请、导师把关、中心审批”的原则，申请资助流程分为以下四个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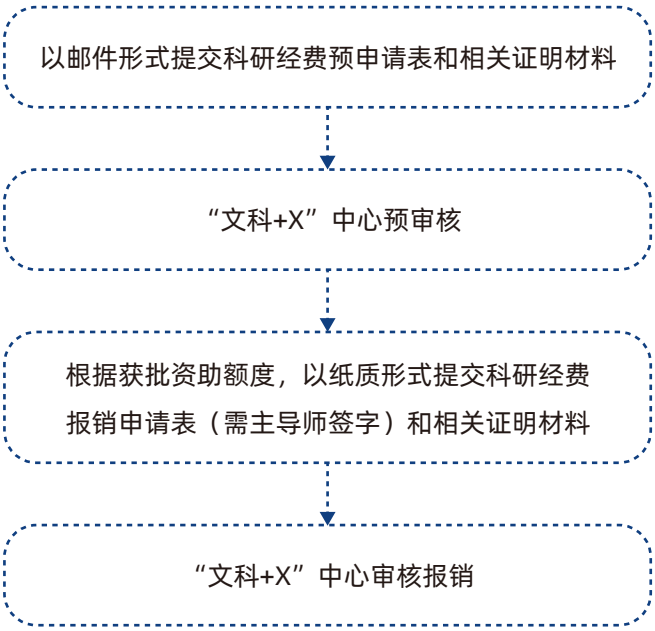

附件1

申请资助所需材料

1）境内外学术活动资助需提供往返车票（注明事由及起点、终点）或机票（登机牌、行程单、支付记录等）、邀请函、会议通知、论文、会议发言PPT、会议照片等相关材料；

2）境内考察调研需提供往返车票（注明事由及起点、终点）、调研提纲、调研报告、照片和简讯等；

3）学术书籍购买或打印需提供发票和清单。

注意事项

1）因本中心经费额度有限，学生可先行向导师申请项目经费，超出部分再向中心申请报销。

2）申请报销内容必须与实际跨学科科研活动相符，报销时将严格按照规定范围执行，其他支出不予报销。

3）外出参加学术科研活动，应凭有效证明（含有参会本人姓名的会议通知、邀请函等），并有主导师签署同意意见的经费报销申请表再至中心申请报销。

4）每位学生在本中心就读期间内报销总额原则上不超过10000元。

5）境内学术会议会务费资助额度最高不超过800元。受会议主办单位特邀到杭州市区以外的地点参加学术会议，按规定标准据实报销往返会议地点发生的交通差旅费和住宿费，住宿费最高不超过300元/天，会议时长不超过3天（含往返）。

6）发票抬头请填写“浙江大学”，税号请填写12100000470095016Q。

7）报销发票必须是符合学校计财处规定的正式发票（含电子发票）。

8）请将申请表、发票以及证明材料（包括照片）等电子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打包发送至luxinchen@zju.edu.cn,并将相关纸质材料递交至浙大紫金港校区西3B-212B室。

9）学生在活动结束后应及时向中心报送经费申报材料，并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10）本方案由“文科+X”多学科交叉人才培养卓越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1

社科院联系人：陈璐馨

联系电话：88981910

邮箱：luxinchen@zju.edu.cn

附件1：“文科+X”中心科研经费预申请表

附件2：“文科+X”中心科研经费报销申请表

“文科+X”多学科交叉人才培养卓越中心

2019年04月28日

“文科+X”中心科研经费预申请表

姓名		学号	
导师姓名		学院	
专业		手机	
科研活动			
进度安排	(名称、时间、地点、主要活动)		
科研预算			
学生签字： 日期：			
中心审核意见： 日期：			

“文科+X”中心科研经费报销申请表

姓名		学号	
导师姓名		学院	
专业		手机	
报销内容			
证明材料	例：会议论文，1篇		
报销明细	数量	时间	费用总计
学生签字： 导师签字： 日期：			
中心审核意见： 领导签字： 日期：			